AUG1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3786592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房地产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的副总经理，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个人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USCIS未对提交的证据提供完整和准确的分析。因此，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证据必须表明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其形式为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外籍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如前所述，USCIS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或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驳回上诉时，USCIS处理了8 C.F.R. § 204.5(h)(3)(iii)、(iv)和(v)所列的三项标准，这些标准分别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证据，以及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然而，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但她此前并未声称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并且仅在USCIS在拒绝决定中对此问题作出有利认定后，才在上诉中首次提出该主张。

事实上，除了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分别列于8 C.F.R. § 204.5(h)(3)(iii)和(v)）外，申请人还声称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vi)、(viii)和(ix)所列的三项标准，这些标准分别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申请人未将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列入其声称的标准清单。

因此，USCIS认定申请人“担任审稿人”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与申请人最初的主张或随后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所作的主张不一致。还值得注意的是，USCIS未在评判标准的范围内讨论证据，以解释在作出有利裁定时考虑了哪些文件。

此外，USCIS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10项监管标准中的3项”，尽管它仅对评判标准作出了有利认定（而申请人此前并未主张该标准），同时对另外两项标准——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作出了不利认定。

另外，尽管对评判标准作出了有利认定，USCIS仅简要提及“受益人的评判记录”，而未讨论反映此类记录存在的事实（如有），也未解释有利裁定的依据。重要的是，虽然USCI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和薪资标准，但它既未声明申请人满足这些标准，也未澄清申请人被视为满足了五项声称标准中的哪三项。这种缺乏明确性尤为关键，因为USCIS认定已满足的评判标准之一并未列入申请人声称的五项标准之中。因此，似乎申请人可能并未如USCIS所认定的那样“至少满足了10项监管标准中的3项”。

无论如何，由于USCIS的决定未充分分析本事项的事实并明确适用监管标准，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我们撤回该决定的决定绝不表示该申请应获批准。但是，如果USCIS作出不利决定，该决定的依据必须得到充分解释。同上。USCIS应要求任何有正当理由的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